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辦法

93.11.2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2.08.14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3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師資培育及規劃教育實習課程輔導計畫，特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四點及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教育實習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審議教育實習輔導整體計畫。
- 二、考核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成效。
- 三、審議其他有關教育實習輔導事項。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教務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之。本小組成員共 7 名，由進修部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實習組組長、教學組組長、教育實習機構代表 1 名及教育實習學生代表 1 名等共同組成，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系所主管、主管機關及相關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年度舉行小組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執行秘書代理。

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